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办函〔2026〕4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执法检查 的通知

各分局，各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有效遏制夏季臭氧污染，持续推动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根据省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执法检查的通知》（晋环办函〔2026〕153号）文件，决定从5月20日-9月30日，在全市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重点行业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扣夏季高温时段的臭氧污染防治防控重点。大力推行“线上远程预警+线下属地自查”的非现场监管机制。在严格落实规范涉企检查要求的前提下，精准锁定VOCs排放的重点区域与关键环节，依法严惩各类违法违规排放行为。同时，建立健全从问题交办、现场核实到整改销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在减轻企业负担的同时，实现执法效能与环境质量的双提升。

二、检查范围

结合各县区实际，重点检查焦化、化工（煤化工、焦油加工、

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制药、农药、油漆、涂料、油墨、胶黏剂、橡胶加工、塑料制品等）、表面涂装（汽车制造、机械加工、家具制造、汽修（4S店）等）、印刷、油品储运销环节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以及企业内部的重型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工作重点

（一）重点检查持证排污情况。现场检查企业排污许可证持有情况或排污许可登记情况，依法查处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或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重点检查 VOCs 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情况。对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现场检查 VOCs 治理设施安装使用、VOCs 自动检测设备联网运行和达标排放情况，依法查处未按要求建设 VOCs 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未按要求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或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超标超总量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重点检查 VOCs 无组织排放情况。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要求，现场检查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使用、含 VOCs 废水收集运输等环节，依法查处 VOCs 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

（四）重点检查 VOCs 泄漏及修复情况。现场检查载有气态（液态）VOCs 物料的设备与密封管线组件的密封点是否存在渗液、滴液等可见泄漏现象；密封点大于 2000 个的重点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频次开展泄漏检测和泄漏修复；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开展泄漏检测修复或未采取措施减少物料泄漏的环境违法行为。

（五）重点检查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情况。现场比对排污

许可证所列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位置和数量，重点检查生产车间顶部、生产装置顶部、污染治理设施连接管线是否设置旁路，是否利用备用烟囱、废弃烟囱、应急排放口等违法排放污染物，依法查处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放口或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六）重点检查自行监测和台账建立情况。对照排污许可要求，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内容开展自行监测和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现场检查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的建立和保存情况；依法查处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提交执行报告，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环境违法行为。

（七）重点检查储油库和加油站治理设施建设使用情况。现场检查储油库储罐密闭和油气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情况，重点检查市区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是否正常运行、加油枪集气罩是否破损，依法查处油气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回收装置）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

（八）重点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型车合规排放情况。落实“入企必查车”工作要求，对企业内部使用和停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重型车开展监督执法。现场核验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机械编码登记及排放阶段，重点检查企业内部重型车不正常使用污染控制装置（垫高温度传感器、破坏氮氧传感器、拆除三元催化载体等）、不正常添加尿素、不正常运行 OBD、擅自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擅自篡改 OBD、冒黑烟等问题，依法查处在禁止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重型车不正常使用

污染控制装置的环境违法行为。

四、组织实施

(一) 组建市级专项工作专班。由市执法队、大气科、县域监测站成立组建工作专班。专班负责全市专项检查的统筹协调，深度研判并精准推送 VOCs 重点问题线索，定期调度通报各县区工作进展，并组织实施督导检查、指导各县区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二) 精准推送与排查问题线索。市局将依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走航监测及 VOCs 在线监控等技术手段，按月向各县区推送异常排放等问题线索。各县区分局也要主动发力，充分运用各类科技手段，深入研判识别辖区内 VOCs 高值区域及异常排放问题，切实提升精准发现问题的能力。

(三) 严密问题线索闭环管理。健全“线索交办—现场核查—处理处罚—整改销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对市局交办及自查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各县区分局牵头组织现场核查。针对一般性环境问题，要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旁路偷排、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超总量等突出环境违法行为，必须依法依规严肃立案查处，并确保在 90 日内完成处理处罚及整改销号工作，同步按批次提交核查情况报告。

(四) 统筹辖区力量开展自查。各县区分局要结合辖区实际，聚焦 VOCs 重点企业以及再生橡胶、废塑料加工、工业涂装等传统产业集群，科学统筹调配执法力量，充分运用便携式执法装备，集中开展拉网式执法检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整改各类违法违规排放 VOCs 问题，指导企业切实提升 VOCs 治理水平。

(五) 强化专项检查跟踪问效。专项检查期间，市局将组建

督导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重点问题线索进行现场复核；对各县区专项执法检查的开展情况及推送问题线索的整改销号情况实施全过程督导，确保专项检查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各县区分局要全面加强专项检查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举措，压实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执法、大气、监测、监控等多部门协同联动，工作开展期间严格落实入企审批、入企通知等规范入企相关要求，凝聚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确保专项检查扎实有序开展。

（二）强化技术支撑，提升执法质效。充分运用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走航监测、自动监控等技术手段开展线索识别与研判，精准锁定 VOCs 异常排放问题线索。针对 VOCs 排放特点，加大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FID、风速仪等便携式执法装备的现场应用力度，全面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主动帮扶指导，强化问题整改。坚持执法与帮扶有机结合，对一般环境管理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突出环境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指导企业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帮助企业排查 VOCs 治理短板，完善治理措施，推动环境问题闭环整改，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四）坚持以案释法，强化执法震慑。通过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及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普法，警示相关企业汲取教训、自查整改，形成“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应，引导企业增强守法意识，自觉履行生态环境

保护主体责任。

(五) 建立调度机制，强化跟踪督办。专项检查期间，市局按周调度并通报工作进展。请各县区分局于2026年5月20日前，将专项检查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报送至市局；从6月1日开始，每周一10:00前将工作简报（工作进展、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及相关附件发送至市执法队张园；10月10日前，将专项检查总结报告报送邮箱。

联系人： 霍建峰 张园

联系电话：15303456622 18535593025

电子邮箱：413596613@qq.com

附件：1. 长治市 VOCs 重点企业执法检查明细表
2. 长治市油品储运销执法检查明细表
3. 长治市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型车执法检查明细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